

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概况

一、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1）提出全市科技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及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永城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4）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提出全市科研条件

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指导和监督；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5）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对口部门及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及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组织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创新；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推进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力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

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8）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县（区）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9）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10）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1)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12) 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13) 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14) 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

(15) 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对外及涉港、澳、台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培训等出国日常管理工作。

(16) 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

(17) 拟订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指导全市科普工作；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监督指导；统筹规划、指导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18) 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1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安全生产股、高新技术股、消费品工业股、审批服务股、煤炭工业股、企业服务股、科技信息化工作股。

二、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提出全市科技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及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等工作。

三、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无二级机构，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580 万元，支出总计 58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43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 万元，占 93.4%；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 6.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6%。主要变化原因：人员正常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6%。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48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6.9 万元，卫生健康 1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2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2.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3.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97%，比上年增加 31.57 万元，增长 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比上年减少 24.7 万元，下降 56.13%；商品服务支出 58.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1%，比上年增加 2.85 万元，增长 5%；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6%，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取暖费由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调入工资福利支出。

（三）主要项目：中小企业网站维护、原国有企业上访接待稳定费、经济运行及中小企业统计人员培训、产业科技及经贸洽谈布展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富民强县经费、科技传播及创新服务体系、科普网及农业科技 110、水泥厂和两案人员补助、项目申报评审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出过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76 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厉行节俭。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本年度无公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办公费 12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1.19 万元，电费 3.8 万元，邮电费 2.0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7 万元，公务接待 0.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57 万元，

福利费 3.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9.14 万元，离休费 9.79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5 万元，其他支出 3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原国有企业上访接待稳定费项目、科技网及农业科技 110 等 10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38 万元。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我单位 2021 年拟开展走访活动，对非正常上访人员和信访老户进行了梳理，特别是涉军人员，做到了一人一案，针对不同情况，不同诉求，逐个分析，一一解决，看望维稳特困退伍军人侯玉辉、郝广杰、梅勇等人；上报化解梁绍军积案一个，按照上级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努力做到诉求合理

的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置到位，确保实现化解目标。

我单位 2021 年拟组织农技专家下乡指导农业生产，市农业局设有我局设立的专线电话，用于对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农民技术骨干。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41 万元，通用设备 32.7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6 万元。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